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致：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邵佩妍小姐)

傳真及郵寄
#2185 7845

邵小姐，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8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本學會建築測量組理事何鉅業先生出席了上述會議。現附上有關意見，以供參閱。

Margaret Yung
經理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08年6月13日

附件



立法會《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
2008年6月10日

香港測量師學會對有關《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的意見

1. 香港測量師學會原則上支持本次對於《建築物（規劃）規例》的修訂。
2. 經過多輪諮詢及討論，本學會認同屋宇署對《設計手冊 2008》的最終修訂稿是已盡力在樓宇業主、管有人、使用人士的實質需要與困難及建築設計專業在設計上面對的限制中尋求平衡。
3. 雖然在《設計手冊 2008》及本擬訂修改規例中對有關建築設計提出了相對高的要求，而且有部份要求在實際執行及設計上可能面對相當大的困難及限制，香港測量師學會相信本修訂是對整體社會平衡發展及推動人性化建築設計是有正面的作用。
4. 可是，與此同時，香港測量師學會希望立法會可考慮到現時香港的建築發展並不是單一集中於傳統發展商的大型發展項目。隨著經濟及房地產經營模式的改變，有不少建築工程是涉及舊有及現有樓宇的改造及復修及一些「小型」地塊的重建。
5. 依據新的《設計手冊 2008》及擬訂的修訂規例而進行的樓宇設計將無可避免地增加了對提供殘疾人士設施的空間要求。因而，令到一些“小型”、甚至“微型”的建設及發展項目的建築設計實用率將進一步降低，並影響該等項目的可行性。
6. 在此，香港測量師學會期望有關當局及屋宇署在本規例的精神及框架下，在審批一些“小型”項目的時候，可實務地作出較具彈性的處理，以收真正平衡社會不同社群利益及城市持續發展之效。甚至可考慮對其他建築設計限制給予適度的豁免。
(例子：可考慮對新增殘疾人士使用升降機及設施給予面積及覆蓋率豁免等。)
7. 同時，在處理涉及舊有建築物更改工程之個案時，希望當局能夠以其專業而不偏不倚的精神行使職權，恰當地執行本規例。不會“強行”要求一些“非新建”或“非作大幅度改建及加建”的工程納入本規例規管。
8. 我們希望本修訂規例不會過度窒礙一些現有樓宇的正常及合理的改善及更改工程並可認真尊重現有樓宇業主的權利。
9. 最後，希望立法會及有關當局可認真考慮本會的意見。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08年6月10日